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崔百顺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乌鲁木齐市作为首府城市,是全疆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享有区位、市场、人才、资源等优势,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具备规划先行的条件。启动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是推进全疆乡村振兴的战略性和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重要举措,为推动乌鲁木齐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全疆农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规划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按照2022年7月21日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要求,启动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示范引领全疆乡村振兴。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完成1个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和5个专项规划《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康养休闲农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和《乌鲁木齐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已完成1个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及10个专题规划：《乌鲁木齐市种植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林果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休闲农业建设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编制资金的函》的复函，项目系

2023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319.5 万元，为 2023 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共安排预算 319.5 万元，其中总体规划和专题规划费用 311 万元，工作经费 8.5 万元。财政实际全年预算数为 31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计执行 221.2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及 10 个专题规划,为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未来发展绘制清晰蓝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编制 1 个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及 10 个专题规划:《乌鲁木齐市种植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林果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休闲农业建设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和信息研究所为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主要内容为编制 1 个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及 10 个专题规划：《乌鲁木齐市种植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林果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休闲农业建设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 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经验做法：为大力发展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坚持规划先行，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按照市委市政

府关于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市属相关部门、各区(县)召开现代农业规划编制推进协调会,就规划编制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二是扎实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工作。组织市属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收集整理各类规划、报告、统计资料1100多份(册),梳理、整理各类数据12000余个,为规划编制奠定基础。三是开展实地调研工作。配合规划编制组赴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各区(县)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10余次,对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了解,并基本摸清掌握各部门、各区县对其负责领域的发展思路或设想。四是扎实开展规划文本撰写。规划编制组在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编撰工作,形成初稿后就规划内容开展了广泛意见征求,不断修改完善。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市政府审议。截至2023年12月底,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存在的问题:一是在项目推进中,向有关单位收集规划基础资料协调难度大。因规划编制所需资料涉及部门多,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时存在一定难度。二是财务人员对相关支付业务不熟悉,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4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

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农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

产出 产出质量聘请自治区级专家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立专项规划编制小组

产出时效规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经济成本完成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清晰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一张蓝图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

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文献研究法。是指搜集、鉴别、整理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文献研究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纪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

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46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	--	---------	---	---	------

		绩效目标	3	3	100%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	--	---------	---	---	------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5	3.46	69%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农业发展总体规划	5	5	100%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	5	5	100%
	产出质量聘请自治区级专家	5	5	100%
	成立专项规划编制小组	5	5	100%
	产出时效规划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5 5
100%

(二) 主要绩效

经评价分析,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好,组织实施规范有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际完成1个总体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及10个专题规划:《乌鲁木齐市种植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林果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渔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休闲农业建设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30年)》《乌鲁木齐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0年)》。《规划》对乌鲁木齐市农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总结,提出了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三大特征、四大主导产业、五大发展定位,对我市七区一县进行了科学的产业布局,

确定了各区县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方向、定位、重点工作，对我市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都市农业发展起到规划引领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关于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的相关部署。(2) 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 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实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 乌鲁木齐市委 2022 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明确要求启动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示范引领全疆乡村振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被列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

(2) 本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7.7%；项目绩效指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指标，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相关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年12月底，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经过多方询价，申请编制规划预算为：《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130万元，《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39万元，《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37万元，《乌鲁木齐市康养休闲农业发展规划》35万元，《乌鲁木齐市农业园区建设规划》30万元，《乌鲁木齐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40万元，综合协调工作经费20万元，合计331万元。经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安排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编制资金319.5万元并列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其中：《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130万元，《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39万元，《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37万元，《乌鲁木齐市康养休闲农业发展规划》35万元，《乌鲁木齐市农业园区建设规划》30万元，《乌鲁木齐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40万元，综合协调工作经费8.5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获批预算共计319.5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农

业发展规划》为总体规划，资金 130 万元；5 个专题规划资金分别为：《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39 万元，《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37 万元，《乌鲁木齐市康养休闲农业发展规划》35 万元，《乌鲁木齐市农业园区建设规划》30 万元，《乌鲁木齐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40 万元；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8.5 万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45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全年预算数为 31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69.23%。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3.46 分。

预算执行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219.16 万元。2023 年 4 月 19 日向规划编制单位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支付第一笔编制费 91.5 万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规划编制单

位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支付第二笔编制费 122 万元，共计执行 213.5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工作经费共计执行 7.66 万；合计共执行 221.2 万元，执行率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46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为规划编制单位，并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农业发展总体规划”的目标值是 1 个，2023 年实际完成 1 个。

数量指标“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的目标值是 5 个，2023 年度实际完成 10 个。超过目标值原因：《规划》编制启动时，计划编制内容包括 1 个总体规划和 5 个专题规划（《乌鲁木齐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康养休闲农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和《乌鲁木齐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规划编制组在赴各区县充分调研、资料收集分析基础上，认为上述 5 个专题规划不能支撑《规划》确定的 4 大主导产业的发展，故围绕 4 大主导产业新增了 5 个专题规划（《乌鲁木齐市种植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林果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渔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乌鲁木齐市渔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加工

业发展规划》), 达到 10 个专题规划。新增的 5 个专题规划未增加资金支出。

实际完成率: 150%, 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聘请自治区级专家”的目标值是 8 人, 实际完成值 8 人。聘请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8 名研究员全程参与规划编制。

质量指标“成立专项规划编制小组”目标值是 7 组, 实际完成值 7 组。制定《〈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编制组组织机构方案》, 成立综合组等 7 个规划编制组。

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规划完成时间”目标值 ≤ 10 个月, 实际完成值 9 个月。2023 年 3 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 2023 年 12 月形成规划送审稿, 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 历时 9 个月。

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获批预算 319.5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预算 311 万元（规划编制中标价 305 万元），工作经费 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219.16 万元，无超支情况。资金未支付完毕原因：按照合同约定，《规划》文本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支付规划编制费尾款 91.5 万元。《规划》文本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故未在 2023 年 12 月支付尾款。

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值“清晰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一张蓝图”，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规划内容包含 1 个总体规划和现代种植业发展规划、蔬菜产业发展规划、现代林果业发展规划、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现代渔业发展规划、休闲农业建设规划、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等 10 项专题规划及编制说明。《规划》对全市农业产业进行了科学合理布局，清晰构建了农业高质量发展一张蓝图，将乌鲁木齐县打造成为自治区休闲农业引领区；

将米东区打造成为现代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物流基地；将达坂城区打造成为现代农牧业、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融合发展区；将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自治区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将水磨沟区打造成为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将高新区（新市区）打造成为农产品加工、物流和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区；将沙依巴克区打造成为自治区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将天山区打造成为农产品物流集散配送基地，全面推动都市农业大发展。

得分为 1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8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8 份。其中，统计“对《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2022-2030 年）》整体满意度-非常满意”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大力发展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坚持规划先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建立协调

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市属相关部门、各区（县）召开现代农业规划编制推进协调会，就规划编制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二是扎实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工作。组织市属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收集整理各类规划、报告、统计资料 1100 多份（册），梳理、整理各类数据 12000 余个，为规划编制奠定基础。三是开展实地调研工作。配合规划编制组赴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各区（县）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 10 余次，对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了解，并基本摸清掌握各部门、各区县对其负责领域的发展思路或设想。四是扎实开展规划文本撰写。规划编制组在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编撰工作，形成初稿后就规划内容开展了广泛意见征求，不断修改完善。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市政府审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项目推进中，向有关单位收集规划基础资料协调难度大。因规划编制所需资料涉及部门多，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时存在一定难度。二是财务人员对相关支付业务不熟悉，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绩效评价的建议

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二、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议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水平；主动跟踪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正确核算资金，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2.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